附件2

宿州市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、贮存、转运试点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|  |
| 申请单位法人表 |  | 申请单位地址（现地址） |  |
| 申请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单位类别 | □省内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单位或与其合作的单位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： 合作单位必须提供合同文本原件）。 □其他单位。  |
| 申请试点区域 | □埇桥区（含市管园区） □萧县 |
| 试点地址（已有或拟建地址） |  |
| 现有或拟建贮存仓库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危险废物运输能力 | □试点单位自身持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□已与持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协议，且持证合作单位注册在宿州市的 □已与持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协议 □其他  |
| 人员配备 | □配有1名及以上环境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，并有三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精力的技术人员，且配有至少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□配有1名及以上环境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，并有三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精力的技术人员  |
| 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意向书或协议书 | □已签订 □未签订  |
| 不再二次转运至收集单位承诺书 | □已承诺 □未承诺 | 同意试点工作并遵守工作方案要求承诺书 | □已承诺 □未承诺 |
| 附件材料 | □申请单位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□申请单位基本情况（营业执照等） □持有省内危险废物综合处置经营许可证书复印件 □与持有省内危险废物综合处置经营许可证书单位的合作协议或合同 □持有市内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书复印件 □已有或拟建贮存仓库面积证明材料 □人员配备情况证明材料（劳动合同、社保证明等） □申请单位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危废处置合同 □危险废物运输能力证明材料 □不二次转运承诺书 □同意试点工作并遵守工作方案要求承诺书 □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转运相关规章制度 □分析实验室能力 □管理机构配置情况 □信息化水平 □其他 |
| 本单位承诺上述提供材料真实有效，如弄虚作假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人代表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| 审核意见：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①针对上述表格选项方框中打勾（√），没有的则不打勾；②请申请

单位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（拟建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）；

③所有材料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；④本表及证明材料一式三份。